

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

2023 年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沙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内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沙县区虬江街道虬江东路 26 号；电话：0598-5838670；邮编：365050；电子邮箱：gajbgs5838670@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在三明市公安局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安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及上级相关文件精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以公开促治理，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顺利完成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 年，我局按照《条例》规定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坚持便民利民、公开公正、依法行政原则，围绕工作动态、领导分工、公示公告、规章制度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3 年，我局依托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内容 32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 4 条，部门文件类 10 条，其他应主动公开 1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平、公正、合法、便民原则，更好的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各警种、部门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2023 年，我局未收到有关政务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强化机制建设。建立定期联络、协调联动、信息反馈、及时更新工作机制，组织多形式多渠道的政务公开条例、文件学习。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结合《政务公开文件汇编》，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责任落实、审批审查、更新信息、规范流程等各项制度，明确各警种的职责任务和具体要求，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二是强化责任落实。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警种部门之间协同抓的多层次、完备的责任体系。三是强化信息管理。细化分解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與

情应对等重点任务，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确保公安业务工作与警务信息发布同步进行。严格履行法核、密核、文核责任，严格落实公安民警使用网络社交媒体“九不准”等规定，切实把好政务公开的政治关、政策关、内容关。

（四）平台建设情况。我局实行“传统+新媒、网上+网下”同步推进模式，多视角、多层次、多维度不断丰富政务公开载体，拓宽政务公开渠道。狠抓实体公开，组织全区车驾管、户籍、出入境管理业务窗口设立政务公开工作专区或通过智能自助一体机、电子显示屏、宣传栏、标示牌等形式，公开业务政策、审批条件、审批时限、办理流程、收费标准、业务标准、工作纪律和服务承诺；做强传统阵地，及时更新各单位宣传栏、LED等媒介展示大政方针、法律法规、分局动态，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第一时间公开警务资讯，其中2023在各类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发布报道242篇，在人民网开展推介活动1次。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抓机制建设。着眼于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建设，将政务公开列入局重点工作，健全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确立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经办人员抓具体”的工作机制，有力确保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和质量。二是抓自查自纠。认真开展自查，加强公安新媒体规范管理运行工作，确保官方微博、微信、头条号、抖音号等各类新媒体平台运维规范、标准。三是抓整改整治。加强督促检查整改，对自查和自评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推进全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六）2023 年政务公开主要任务落实情况。聚焦群众关心、社会关注、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务信息，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公开后不会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前提下，主动、准确、及时公开公安工作信息。一是统筹运用政府网站及政务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加大公开力度。2023 年，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累计公开警务信息 12 条，“沙县公安”官方政务微信、“三明警方”“福建警方”等公安新媒体矩阵，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发布各类信息 562 条，开展局长微访谈活动 1 次。涉警负面舆情持续平稳，未发生在全国、全省有重大影响的涉警负面舆情。二是积极推进财政预算决算信息、“三公经费”等重点政府信息的公开、发布，及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公安机关经费执行情况。三是扎实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发布，探索下放行政职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梳理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形式、办理流程、承诺办理时限等要素，录入至政务服务平台，并在办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录入要素情况进行办理。组织治安、交管、网警、禁毒和出入境等五个业务警种共梳理出 494 项权责清单，明确职权项目名称、职权类别和责任科室，并在沙县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开、公示；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28 项并在网上公布，进一步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创业。三是推进窗口便民服务。完成户籍户政、出入境管理、交通违法受理等涉及公安行政审批、行政许可和公众服务的各类业务事项入驻区行政服务中心，并成立了公安业务中心，确定了负责人和工作团队，全面推行“一窗通办、一窗办好”模式，推动“一站式”派出所综合窗口建设，在夏茂派出所试点设立“一站式”综合

服务窗口实现群众找公安办事，大部分事项找派出所即可无差别办成。为群众提供更加务实、高效、便捷的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49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2475		
行政强制	649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7.47642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不够丰富，内容有待继续完善；
- 2.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不够强，信息更新有的不够及时，内容不够完善；
- 3.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不够，企业和群众未能有效地利用政府网站进行所需政府信息的申请和查询。

（二）整改措施

- 1.加强创新更灵活、更亲民的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 2.加强培训工作，注重对所、队、室、中心信息员的培训，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和业务水平，同时加强平台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分级分类审核，确保及时更新，内容准确；
- 3.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